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决定扩大“证照分离”改革试点事项探索形成可复制经验 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

确定进一步支持返乡下乡创业的措施 激活农村资源要素促进乡村振兴

新华社北京1月17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月17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扩大“证照分离”改革试点事项探索形成可复制经验，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确定进一步支持返乡下乡创业的措施，激活农村资源要素促进乡村振兴。

会议指出，深化“放管服”改革，从实施“先照后证”、“多证合一”到不断推进“证照分离”，是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和制度性交易成本、破解准入不准营顽疾、更大释放创新创业活力的重要举措。会议决定，在前期已对116项审批事项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并向全国各自贸试验区推广的基础上，由上海市进一步在浦东新区对商事制度、医疗、投资、建设工程、交通运输、商务、农业、质量技术监督、文化、旅游等10个领域47项审批事项进行改革试点，推进“照后减证”。主要包括：一是凡不涉及产品质量安

全和产业政策的生产许可前置条件一律取消。生产许可检验只针对涉及产品质量安全的指标。企业提交申请并作出质量安全承诺后，可先领取生产许可证开展生产，再接受现场审查。二是取消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核发等审批，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床位数逐步实行自主决定。对港口经营许可、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许可、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等16项审批事项改为实行告知承诺制。简化国际船舶运输业务、印刷经营许可证等审批条件。缩短药品、医疗器械准入周期。对内外资典当企业设立、监督实施一致管理。三是优服务强监管。加快推进网上办税，优化发票管理，对小规模纳税人实行按季申报。全面实施诚信管理、风险监管，全面推行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的综合执法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会议要求，上海市要认真落实改革方案，有关部门要强化支持指导，用一年时

间形成更多可复制的经验，向上海全市和全国更大范围推广。国务院将按法定程序正式修改有关行政法规。各地都要积极主动大胆探索，使政府把更多精力放到事中事后监管上，推动形成公平公正竞争环境，让市场主体提供更多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

会议指出，进一步支持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士兵等各类人员返乡下乡创业，有利于促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更多人才、技术、资本等资源要素向农村汇聚，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开辟就业新渠道、培育“三农”发展新动能。会议确定，在落实好近年来国务院已出台政策基础上，强化县级政府主体责任，推出以下新措施：一是加大政策支持。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可在创业地享受与当地劳动者同等的创业扶持政策。将首次创业、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返乡创业农民工纳入一次性创业补贴支持范围。对回迁或购置生产设备

的返乡下乡创业企业，有条件的地方可给予一定补贴。二是强化融资服务和场地支持。完善创业担保政策，将“政府+银行+保险”融资模式推广到返乡下乡创业企业。村庄建设用地整治复垦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返乡下乡创业。允许利用宅基地建设生产用房创办小型加工项目。三是加强培训服务。在农村社区推广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全程帮办。实施返乡下乡创业培训专项行动，使有意愿的创业者都能接受一次主要由中央和省级财政补贴的创业培训。四是实施技能人才回乡工程，激励和吸引专家学者、技能人才等回乡服务。鼓励工商资本参与扶持返乡下乡创业。五是建立创业风险防范机制，鼓励开发相关保险产品，按规定将返乡下乡创业人员纳入就业援助、社会保险和救助体系。使返乡下乡创业有后盾、能致富。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征地由“痛”变“通”的关键一招

政府将不再是居住用地唯一供应者、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2018年全国国土资源工作会议释放的两大信号，致力于推动建立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更标志着影响我国城乡社会深远的征地制度改革取得重大进展。

长期以来，政府主导征地是我国农村土地“农转非”的华山一条路。按现行规定，农村土地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建设，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不能单独用作抵押。除农村集体和村民用于兴办乡镇企业、建设村民住宅和乡（镇）村公共设施、发展公益事业外，其他任何建设不能直接使用集体土地，都要通过征收程序将集体土地变为国有建设用地。

这一制度在保障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对建设用地的需求方面作出了历史性贡献，但也暴露了一系列问题。比如，随着征地规模和被征地农民数量逐年增加，征地引发的社会矛盾逐年增多。这与现行法律法规执行不到位有关，也与征地范围过宽、征地补偿标准偏低、安置方式单一、社会保障不足、有效的纠纷调处和裁判机制缺乏有关。

要缓解征地过程中产生的社会矛盾，一个重要途径是打破对土地资源的垄断。按照中央部署，将缩小征地范围和留地安置等，让被征地农民分享城镇化土地增值收益。

缩小征地范围，就是按照我国宪法精神，将征地界定在公共利益范围内，逐步减少强制征地数量，从源头上减少征地纠纷的产生，同时为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市场留出充足空间。同时，还要规范征地程序，通过改革完善征地审批、实施、补偿、安置、争议调处裁决等程序，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收益权、申诉权、监督权，进一步规范 and 约束政府的征地行为，防止地方政府滥用征地权。

政府不再是居住用地唯一供应者，将促其有效摆脱对“土地财政”的依赖，缓解土地融资风险，对屡禁不止的暴力征迁釜底抽薪。此外，还将极大释放我国土地红利，增加农民收益，繁荣乡村经济，乃征地由“痛”变“通”的关键一招。

新华社北京1月17日电

营改增减税近2万亿元 这些减税红利你知道吗？

17日召开的全国税务工作会议透露，我国自2012年开始实施的营改增已累计减税近2万亿元。2017年我国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就为企业减税超5000亿元。

数字背后释放出怎样的国家减税红利？如何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记者从全国税务工作会议上寻找答案。

释放减税红利 激发经济活力

税收是经济运行的“晴雨表”。2017年，各项税收政策红利的充分释放，助力企业轻装前行，成为我国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的重要支撑。

国家税务总局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减税力度最大的营改增已累计减税近2万亿元。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表示，实施营改增，不仅打通抵扣链条，而且扩大了税基、拉长了产业链，有力推动了“双创”发展和新动能成长壮大，有力促进了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升级。

企业是创新的主体。我国有哪些减税政策支持企业创新？

王军介绍，2017年，支持大众创业万

众创新税收优惠政策减税超过5000亿元。

这其中，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月销售额3万元以下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等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共减税超过1600亿元，惠及纳税人超过3600万户；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缴纳所得税，促进软件产业健康发展、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减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共减税2400多亿元；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减免企业所得税130亿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减税将超1000亿元，减税效应进一步扩大。

深化“放管服” 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世界银行发布报告显示，2017年我国营商环境税收指标世界排名上升，其中纳税时间指标排名提升了32位。

中国税收营商环境获得国际机构认可的背后，离不开我国税收征管体制的积极推进，特别是税务部门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方面作出的努力。

——坚持“应放尽放”。据介绍，从制发纳税服务、税收征管等10多个规范并持续升级，到推出税务登记证等“多证合一”；从87项税务许可事项审批清理减少

至7项，到同城通办、省内通办以及正推行的全国通办，一系列改革举措减少了审批手续，压缩了办税环节和材料，企业经营更加公平高效。

——推进“放管结合”。据了解，税务部门正探索建立以“实名办税+分级分类+信用积分+风险管理”为核心的闭环管理机制，推动税收管理发生根本性变革。

王军介绍，目前金税三期工程在国地税全面上线，在我国税收发展史上首次实现了基础平台、应用软件方面的大统一。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实现了对发票信息的全覆盖，在打假票、防风险、优服务、辅决策方面的作用大大增强。

——提升纳税服务便捷度。记者从会上了解到，全国税务系统连续4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目前网上办税服务厅实现全国覆盖，90%以上涉税事项可网上办理，国地税联合办税服务厅超8000个，企业办税越来越便利。

坚决不收“过头税” 政策落地不打折扣

2018年，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税务部门如何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更大激发经济活力？

“2018年要继续落实好坚决依法收好

税、坚决不收‘过头税’、坚决落实减免税、坚决打击偷骗税的‘四个坚决’工作要求。”王军在会上强调。

让税收更好服务经济发展。他透露，今年要充分发挥金税三期工程数据优势，强化对组织收入全过程的分析监控预警，建立从税收视角反映经济发展质量的指标体系，及时提出税务部门建议。

把各项减税政策落到实处。王军表示，税务部门落实各项减税政策绝不能打半点折扣。要通过释放税收政策红利，进一步推动创业创新，培育发展新动能，更好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王军说，2018年税务部门将继续落实好优化营商环境的30项措施，针对纳税人堵点难点痛点，再研究推出若干新措施。同时，进一步推进便利化行动，连续第5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继续简化需纳税人报送的涉税资料，编制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和“全链条网上办清单”。

加快推行网上办税。力争2018年年底前企业纳税人网上申报率超过85%；改造升级网上办税服务厅，力争2018年10月底前建成全国统一规范的电子税务局；落实好国地税合作规范4.0版，确保60个合作事项在基层落地。

据新华社北京1月17日电

启事

2018年1月11日上午,在临颍县石桥乡发现一具无名男尸。尸长150厘米,发长4厘米,花白头发,驼背,重度龋齿;该死者上身外穿灰色毛衣,内穿浅灰色秋衣,下身穿灰白竖条内裤,脚穿蓝色袜子,尸体旁有一灰色保暖裤,后经搜索,发现尸体南100米左右的养鹅水池边有一条军绿色裤子和一双黑色棉鞋。该死者未携带任何有效身份证件。

临颍县公安局 2018年1月18日

公告

漯房产档公(2018第002号)

根据申请人张春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的申请,下列房屋预告抵押登记证明遗失,现声明挂失作废。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我处。

预告登记权利人	预告登记义务人	预购登记证明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	张春要	YG2011003215

漯河市房产交易处 2018年1月18日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8)第042期

土地使用者:张爱萍,土地证号:2009001986,坐落:市汇利房地产五一一路中机小区3号楼602室,用途:城镇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面积:26.3平方米,因土地证丢失,声明作废。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逾期我中心将依据申请人申请,补发新证。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1月18日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8)第037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马艳红的申请,登记在漯河市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分割转让预登记证明遗失。

宗地坐落	用途	类型	面积(m²)
漯河市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综合楼11号楼605室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11.59
漯河市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综合楼11号楼418室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8.18

我中心已初步审查,现予以公告,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书面材料到我中心提出申请,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我中心将注销原证书,并办理补发手续。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1月18日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8)第041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胡冰的申请,登记在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名下的土地分割转让预登记证明遗失,宗地坐落:泰山路检察院1号家属楼404室,用途:城镇住宅用地,类型:出让,面积:24.38平方米。我中心已初步审查,现予以公告,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书面材料到我中心提出申请,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我中心将注销原证书,并办理补发手续。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1月18日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8)第041期

411192608013797)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美图广告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3055970434C)及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043000294601)丢失,声明作废。

●编号为Q410630118,姓名为杨林凡,出生日期为2016年7月14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源汇区通达门业加工部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411192608013797)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公章(号码:4111010111469)丢失,声明作废。

●陈付伟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证号:4111010020103001792)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平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财务专用章(编号:4111010039596)丢失,声明作废。

临颍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对原社员股金清理处置公告

根据银监会下发的有关文件规定和农商银行改制要求,经2018年1月15日召开的临颍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并形成决议,现对原社员股金进行清理、处置、规范,详情请到原入股营业网点进行咨询。关于原社员股金清理处置公告在辖内各营业网点进行张贴,公告期为60日,若有异议的,请在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河南临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筹建工作小组)反馈,筹建工作小组10日内将给予答复。

临颍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电话:0395-8863767 地址:临颍县迎宾路192号
筹建工作小组
电话:0395-8861552 地址:临颍县迎宾路192号
特此公告

河南临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
2018年1月18日

临颍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改制组建事宜的公告

经临颍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临颍联社)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临颍联社拟改制组建河南临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改制组建完成后,临颍联社不再具有法人资格,原有债权债务由新设立的河南临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特此公告

河南临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
2018年1月18日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漯河市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嫌疑人监视居住场所及综合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已由“漯发改投资[2016]288”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河南双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1)工程名称:漯河市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嫌疑人监视居住场所及综合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2)项目概况:本项目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沙湾路和玉河路东南角,其中1号楼建筑面积约6379.66平方米,地上三层,框架结构;2号楼地上建筑面积约3961.5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710平方米,地上四层,地下一层,框架结构;警示教育及综合服务楼建筑面积约3375.84平方米,地上三层,框架结构;总投资约800万元。(3)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4)质量要求:合格。(5)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2)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漯河市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嫌疑人监视居住场所及综合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已由“漯发改投资[2016]288”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河南双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1)工程名称:漯河市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嫌疑人监视居住场所及综合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2)项目概况:本项目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沙湾路和玉河路东南角,其中1号楼建筑面积约6379.66平方米,地上三层,框架结构;2号楼地上建筑面积约3961.5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710平方米,地上四层,地下一层,框架结构;警示教育及综合服务楼建筑面积约3375.84平方米,地上三层,框架结构;总投资约800万元。(3)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4)质量要求:合格。(5)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2)

企业注册所在地的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结果告知函(查询内容包括投标人公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保证金及招标文件发售信息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5.招标文件的获取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6.(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年2月7日9时。(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嵩山路东支路与嫩江路交叉口西北角工商联大厦九楼)。

7.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招标投标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双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解放路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95-5578272
代理机构:河南永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新二街356号国贸大厦A座9楼
联系人:张长清 杨杰杰 潘盼盼
电话:13103957177 15346009076 13673367604
监督单位:漯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地址:漯河市汉江路与井冈山路交叉口四楼
投诉电话:0395-2921567

●编号为P410825691,姓名为龚雨晴,出生日期为2015年7月15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张继祥、杨爱枝丢失郾城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原件,声明作废。

●信阳车务段运销公司孟庙车站运销公司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4111231400067)及公章丢失,声明作废。